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與出售 QUANTRON AG 權益有關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 Quantron AG 全部權益合共 13.85%），總代價為 12,5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05,000,000 港元）。

本公司將於與買方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25%但全部均低於 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4)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條款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及編製 Quantron AG 之財務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條款書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本公司與買方之條款書及將訂立之最終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 Quantron AG 之權益，總代價為 12,5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05,0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七月進行認購事項，故本公司持有待售股份（即 9,157 股 Quantron AG 股份，相當於 Quantron AG 已發行股本約 13.85%）。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待售股份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 Quantron AG 之任何權益。

條款書

條款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本公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主體事項

根據條款書，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 Quantron AG 全部權益合共 13.85%），代價為 12,5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05,000,000 港元）。

待售股份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 Quantron AG 之任何權益。

代價

買方根據條款書應付之代價為 12,5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05,000,000 港元），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 (i) 於條款書日期起計六星期內支付 2,000,000 歐元之訂金；及
- (ii) 於條款書日期起計十一至十二個月內支付 10,500,000 歐元之代價餘額。

代價乃經條款書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 Quantron AG 之業務及發展前景；及(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上市規則及法規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從股東獲得所有必要授權、批文、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以及本公司與買方已取得及進行與條款書有關之相關具約束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採礦。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電動汽車。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YCa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投資於技術、電動汽車和通訊行業。

有關 QUANTRON AG 之資料

Quantron AG 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在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城市內電動交通以及地區客運及貨運。於本公告日期，Quantron AG 由本公司及 Andreas Haller 先生（為一名德國公民及 Quantron AG 之創辦人）分別實益擁有 13.85%及 57.3%。Quantron AG 之餘下股份由多名獨立於本公司之股東持有。

Quantron AG 專門從事將二手車及現有汽車電動化。Quantron AG 根據客戶之要求及需要，提供範圍廣泛之新型電動商用汽車，範圍涵蓋電動貨車及電動巴士乃至電動重型拖拉機。Quantron AG 亦提供物流服務、電池解決方案及全面諮詢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為結清認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本公司向 Quantron AG 發行 254,712,17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83%。

Quantron AG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 2,200,000 歐元及 3,400,000 歐元。Quantron AG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淨虧損約為 3,100,000 歐元及 3,400,000 歐元。Quantron AG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 3,200,000 歐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採礦。

近年來，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而非僅依賴中國市場。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有見及於歐洲建立佈局以於歐洲地區達致更快增長，預期將與 Quantron AG 建立協同效應。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 Quantron AG 接獲生產其電動巴士及相關零部件之若干採購訂單。預期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可繼續從 Quantron AG 接獲採購訂單。

由於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現金流入淨額，鑒於本集團透過認購事項按約 7,027,930 歐元之總代價認購待售股份，有關代價乃由本集團透過現金結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清，而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 12,5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05,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結清，故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於待售股份之投資之機會。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資源之最理想用途為配合本集團之整體及長遠目標，探索及發展具有更佳前景或更高增長潛力之電動汽車及零部件相關業務或事業，冀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長遠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於商業上合理之業務決定及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之適當措施。因此，董事會認為，條款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12,45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04,580,000 港元），擬用於發展及擴充本公司之電動汽車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售股份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 Quantron AG 之任何權益。

待售股份之收購成本（即認購事項之代價）約為 64,900,000 港元。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 39,700,000 港元，乃根據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約 105,000,000 港元減待售股份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約 64,800,000 港元及出售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約 500,000 港元計算。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入賬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25% 但全部均低於 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4) 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於與買方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條款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及編製 Quantron AG 之財務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條款書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本公司與買方之條款書及將訂立之最終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完成」	指 受限於並按照條款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條款書項下出售事項之代價 12,5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05,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條款書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其受限於本公告所披露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將訂立之最終買賣協議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YCapital EV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YCapital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
「Quantron AG」	指 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及 Andreas Haller 分別擁有 13.85%、28.85%及 57.3%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認購之 9,157 股 Quantron AG 股份，相當於 Quantron AG 於本公告日期約 13.85%之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條款書或擬訂立之最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Quantron AG、Andreas Haller 先生與 Haller Holding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投資協議及本公司與 Quantron AG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 Quantron AG 之待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之條款書
-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歐元金額已按 1 歐元兌 8.4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 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